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46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林俊杰  
04 林俊宏  
05 林洺慧  
06 王相雅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被 告 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法定代理人 蔡俊源

12 被 告 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法定代理人 黃鐘南

15 共 同

16 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原告之訴駁回。

2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相  
23 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  
24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 
25 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  
27 以114年度補字第153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  
28 繳納新臺幣117,213元，此裁定已於115年2月6日送達原告，  
29 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  
30 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為不  
3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06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邱靜銘